

张黎群 总主编

佟新 著

女性违法犯罪解析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编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丛书

397
版社

女性违法犯罪解析

张黎群 总主编

佟新 著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编
重庆出版社

2. 犯罪
图书 犯罪学

D924.399/1



0249632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张黎群

主任委员 郭 翔

副主任委员 狄 沙 皮艺军 白 岚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崇浩	马育文	王 宁	王庆基	兰宏生	厉 田
叶志标	白 岚	刘新生	刘成根	刘培峰	刘盛虞
刘慎勤	皮艺军	江洪兴	李学斌	李长久	许前程
肖剑鸣	肖建国	狄 沙	邱 健	陈 箭	陆学艺
张林生	张潘仙	郭 翔	胡克惠	徐 建	杨若何
康树华	傅思苑	程明武	戴宜生	戴福康	

总 序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 张黎群

今天，《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丛书》出版问世了。

这套丛书是一批志愿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事业和创建这门学科的有志之士的成果，为12年辛勤劳作之结晶。

回顾80年代之初，人们对青少年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严重性和对策，尚缺乏系统科学的认识。有人还不赞成用“青少年犯罪研究”这个词，认为有损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声誉。

难关当前，总有志士仁人挺身而出。这就是一批关心国家民族命运的学者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锐意进取开拓我国社会科学研究的新领域。这套《丛书》的问世，宣告青少年犯罪学这门学科已经形成，并屹立于中国社会科学之林。我们不仅仅为创建学科而工作，而是为了解决中国青少年犯罪问题而创建学科。因此，我们自始至终切实注意了四个结合，一是，从中国社会现实出发，同青少年犯罪具体状况相结合。二是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少年犯罪学与吸收、借鉴国际社会科学成果相结合。三是理论同实际相结合。四是研究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苍天不负有心人，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的学科体系是无数关心青少年的“有心人”十年心血的结晶构筑而成的。这是地地道道由中国自己的学者，在自己的文化沃土上培植出来的果实。

当同志们一本本读毕这套《丛书》之后，必将自然而然地说

09AF-106

出这么一句话：这套《丛书》是社会团体主动协助党和政府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具体体现。这是社团成员主动向党和政府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献计献策。

青少年犯罪现象是当前我国为社会各界密切关注之严重的社会问题，作为一个科学研究课题，亦是非常之难攻克的堡垒。一批批知识分子、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大学法律系的教师、公检法司的实际工作的同志们，知难而进，见义勇为，下决心啃硬骨头，确也咬碎了这块硬骨头。这里引用马克思讲的一段名言来表述，是再贴切不过了。他说：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路可走，只有那些在崎岖的小径上不畏劳苦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

我们之所以如此倾心于钻研这个问题，为它而奉献出自己的精力、智慧，这是由于我们认为：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一个战略问题。

中华民族一部5000年的文明发展史，它有一个一以贯之、一脉相承的高度智慧的思想体系。就是总把青少年一代看作一国、一个社团、一个家庭的未来和希望。因而，特别重视青少年的教育。从青少年一代的道德、文化素质之高低与民族进步的关系来评价青少年教育的意义。

我国自古迄今的伟人对青少年培养教育问题的科学论断，是我们研究与解决这个问题的指南针。早在2543年前，孔子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待青年，他指出青年是令人敬畏的，应当一代胜过一代。他明确论断：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不如今也。鲁迅从青少年现状看未来，他说：“看几岁的孩子便可预料20年后中国的情形，看20多岁的青年——他们大抵有了孩子，尊为爹爹了——便可以推测他儿子、孙子，晓得30年后70年后中国的情形。”周恩来的著名格言是：“谁掌握青少年谁便拥有未来。”

我们国家的青少年群体是十分庞大的，根据1989年人口抽样调查的结果表明：我国14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

的27.7%，15—25岁的占人口总数的30.8%。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同样也是一个青少年队伍最为庞大的国家，仅仅从以上这些数字，就可以感受到解决中国青少年问题对于中国的现代化大业以及全人类的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在未来的10到20年中，正是中国社会大踏步地向现代化迈进的时刻，当代青少年正是这一重要时期的基本主体，因此能否将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合格人才，是关系到我们的事业是否后继有人，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关系到民族兴衰的大事。

改革开放14年，总设计师邓小平的思想理论武装了当代青年，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突击队。他们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思想解放运动的最热忱的拥护者、参加者和实践者；他们是市场经济的促进者和特别活跃的力量；他们是整合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创造者，炽烈的爱国主义传统观念与富国富民的思想相结合，从而被整合为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水乳交融、所向无敌的精神力量。

当前，我们的时代正在大转变、大进步、大发展。它给青年提供了许许多多建功立业的机遇，同时也向这代青年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挑战。面对挑战，有不适应者、落伍者、停滞者，这些青年问题转化而作为社会问题的一部分出现，则是不可避免的。目前最突出的是，青少年道德水平下降，青少年犯罪居高不下，青少年的好逸恶劳情绪，以及青少年的吸毒卖淫现象等等。因此，把青少年犯罪预防问题提高到战略高度，乃是客观形势的需要使然。

大量调查材料表明：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自70年代末以来，总趋势是呈上升趋势。这种情况在我国大、中城市尤为突出。据我国公安部门统计：进入80年代以来，我国青少年作案成员占全部刑事罪犯的比例大致保持在60—70%。1985年以来，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较之80年代的前五年更为突出。1989年青少年犯罪率

较10年前上升了13个百分点,而绝对数则增加了一倍多。根据我国司法部对连续五年的全国范围的追踪调查,我国青少年罪犯的重新犯罪率比成年罪犯通常要高出十几个百分点,比例一直是20—30%之间。与此同时,我国的青少年犯罪还出现了违法犯罪平均年龄下降,始犯年龄和高峰年龄提前,手段成人化,性质严重化的发展趋势。这一现象已引起全社会的极大关注。

青少年是健康成长还是失足犯罪,与他们置身其间的家庭环境、学校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是分不开的。而目前在这三个环节上都存在一些问题。

首先,由于“向钱看”的洪水冲进了学校的大门,校园受到了某些消极思想的污染,学校的教育功能在退化。突出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道德教育系统软弱无力;另一方面,教师群体的师表作用明显弱化。

与此同时,价值观念中向钱看,向奢侈看,向权位看的歪风冲击着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污染着青少年的纯洁灵魂。

根据对我国建国以后到“文化大革命”开始这段时期(1949—1966年)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的分析表明:这一时期,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具有较大的跳跃起伏性。例如,在我国经济困难时期,青少年犯罪明显增加,而在“学习雷锋”等英雄模范的时期,青少年犯罪则大量减少,这反映了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规律性,同时,也为我们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提供了重要启示。这就是说,如果经济建设稳步发展,社会安定,社会犯罪与青少年犯罪现象都将受到抑制。反之,如果经济建设出现大的波动,社会动荡,社会犯罪就会急剧增长。因此,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战略措施最根本的一条应着眼于创造良好的社会大环境。这需要工农兵学商一齐起来通力合作。

实践出理论。我们将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与治理对策概括为:综合治理。综合治理的出发点就是:犯罪是个社会问题,必须依

靠全社会的力量来解决。它要求我们社会的方方面面动员起来，通过各种手段，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

在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的过程中，我们特别强调了“预防为主”的原则，将预防放在首位。

青少年的特点是可塑性强，“决诸东，则东流，决诸西则西流”。因此，采取各种积极的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是非常之切合青少年的实际的。早在五、六十年代，我国政府就着手采取措施预防犯罪。由于那时社会风气大好，人们的精神面貌大好，预防犯罪获得了明显效果，出现了青少年犯罪率较低的局面，因而预防为主的思想讲得不够响亮。十年动乱之后，社会的总体控制能力减弱，青少年犯罪骤增，社会预防犯罪能力的减弱，这时自觉地强调预防为主的思想就成为势所必至、理有固然了。

从人口的控制与青少年犯罪比例的相对减少来看，近20年来，由于我们国家大力开展计划生育活动，切实控制人口增长已取得了成绩。根据我国近期的人口普查资料表明：虽然中国大陆人口年龄结构仍旧基本属年轻型（增长型），但已开始向成年型（稳定型）过渡，处在年轻向成年型转变过程之中。根据我国一些大城市的人口统计资料推测，未来十年中，14—25岁的青少年总人口将相对稳定，而中老年人口的比例增大，其中与犯罪相关系数较大的男性青少年人口也呈类似的发展趋势，而独生子女人数也将继续增加。他们在成长过程中所遭遇的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复杂性将远逊于他们的父辈。青少年人口的减少，中老年人口的增多，这一因素对犯罪减少有一定影响。

其次，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为治理犯罪创造有利的条件。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商品经济的内在动力将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管理模式的转轨换型，而体制改革、模式转换也有助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

市场经济更好地结合。在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过程中，企业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将促进企业管理者素质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减少可能被罪犯利用的空隙和漏洞，与此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社会、企业、家庭对精神生活的投资可望增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将见到成效。这在很大程度上对于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对于预防青少年失足犯罪，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三，随着改革14年形成的群防群治体系的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法制轨道，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将会受到一定的控制。

面对治安态势严峻的局面，我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将会有新的发展，社会治安社会管，犯罪问题众人治的观念将会逐步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形成共识，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可能会出现新的进展。在我国社会各方面控制与预防犯罪的潜力很大，借助法律机制与行政力量调控，有一部分将变为现实的控制力量，将会对预防、减少和控制青少年犯罪产生重要的影响。

准确地说，治理青少年犯罪的问题，还有待于形成全社会都来关心的局面。这里有个错觉，这就是，我们青少年犯罪现象集中起来看是严重的，在从事治安工作的同志们的眼里，在从事这个课题研究的学者们的眼里，它的确是严重的，可是青少年犯罪的个案，则是分散的，散见于祖国广大的国土上，散见于11亿人口中，便有如“渺沧海之一粟”了。加之，我国青少年犯罪率比起那些资本主义国家来，还是较低的。因此，对青少年犯罪的治理，大体上还是哪里发案，哪里关心；暂时没有发案的地方，便误以为天下太平。这个错觉显然应当纠正过来。

大家都承认青少年犯罪是刑事犯罪的主体，这个主体是关系着民族未来一代的健康成长。过去10年，一批献身于这个课题的研究人员写了许多文章，出版了许多专著，力图解决这个全民

全社会都关心的问题。而今，又以整个学会的名义和力量，将这个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大审。撰写成一系列的专著，系统地全面地论述之，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之道，形势要求我们务必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

组织起来，实践科研成果。这是借《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向社会各界发出呼吁。这套《丛书》是针对治理青少年犯罪问题而发行的。它的应用性很强，具有可操作性。理论如果不见诸于行动，那就什么意义也没有了。我们希望看到这套《丛书》的问世能对青少年犯罪预防产生实际而又深远的社会效益。

我们认为，这套丛书可供各级党政首长，各大、中专学校校长及广大家长们参考，因为它是治理青少年犯罪的助手、顾问。就是作为认识国情，了解现实情况也是不可少的读物。

同志们读到这套《丛书》，既有助于关心和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又有助于完善这套《丛书》的内容。社会问题靠社会力量来解决，这套为社会治安服务的《丛书》，也要靠社会力量来完善它，使之成为共同的创造性的理论财富。

学会的同志深知自己任重道远，我们还要努力走自己的路。过去10年，我们为创建青少年犯罪学这门学科，殚精竭虑，奔波呼号，今后还要从多方面深化、发展这门学科。须知，没有学科的深化与发展，没有学会组织起来，开展科研，取得成果，科研事业也不易有新的进展。

这套《丛书》的出版，是我们从游击战向大兵团作战迈进的一大步。登山的阶梯是又高又陡的，有待于我们一级级努力攀登。在新形势下，我们的调查研究工作，著述工作都应当能够适应它，都能够为它服务得比较完满有力。

1992年8月1日于北京万寿寺

目 录

总序	张黎群
引子	1
一、认识女性违法犯罪的标准	2
二、方法论与研究框架	7
第一编 数字揭示的规律	10
一、女性违法犯罪的宏观描述	10
(一) 整体状况	10
(二) 变化轨迹	13
二、特点分析	1
(一) 女性与男性违法犯罪的比较	17
(二) 主体特征	2
三、女性违法犯罪的结构分析	26
(一) 类型结构	26
(二) 年龄结构	29
第二编 少女越轨	33
窗口1：问题的提出：失去亲情的少女罪犯	33
一、追寻少女越轨与犯罪的轨迹	35
(一) 社会标定与尝试越轨	35
(二) 国内外少女越轨与犯罪	41
(三) 性别比较	42
(四) 教育、挽救与“隆格”处理	47
二、少女越轨原因思考	49

(一) 社会隔离的恶果·····	49
(二) 性别角色期望与不认同·····	55
(三) 家庭教育与社会监督的偏差·····	58
(四) 大众传播与价值观混乱·····	63
三、潜在的危机——流浪少女问题·····	66
(一) 流浪少女素描·····	66
(二) 原因透析·····	69
第三编 女性犯罪溯源 ·····	74
一、历史上的角色：女人与祸水·····	74
(一) 历史上有关女性罪恶的传说·····	75
(二) 犯罪学研究中的“女性邪恶说”·····	78
(三) 封建世俗规范的牺牲品·····	80
二、生物因素、心理表现与社会行为·····	84
(一) 犯罪生物学的基本观点及其影响·····	85
(二) 女性的月经周期与其犯罪的联系·····	88
(三) 女性违法犯罪：社会性？还是生物性？·····	90
三、社会变迁与女性违法犯罪·····	94
(一) 社会变迁引发的女性问题·····	95
(二) 经济发展与女性犯罪的同步增长·····	99
(三) 手段的有限性与非法行为的选择·····	103
四、社会分层与女性违法犯罪·····	109
(一) 社会分层与女性地位·····	110
(二) 女性低收入与犯罪·····	111
(三) 相对贫困感与非法行为的选择·····	115
五、文化冲突中的女性违法犯罪·····	120
(一) 传统角色与冲突·····	121
(二) 愚昧的代价：女性违法犯罪主体的低层次化·····	123
(三) 价值冲突与女性犯罪·····	126

(四) 犯罪亚文化	128
第四编 显微镜下	133
一、卖淫——商品化下的性权利出卖	133
(一) 卖淫的现状与特点	133
(二) 卖淫女：对行为个体的分析	138
(三) 卖淫的本质与社会基础	143
二、物欲驱动下的女性违法犯罪	149
窗口 2：利益与权利之间	149
(一) 女性谋财犯罪的主要类型	153
(二) 女性商店行窃	162
(三) 行为的利益选择	165
三、情感驱动下的女性违法犯罪	167
窗口 3：男女对立的两个世界	167
(一) 情感失落中的女性杀人：从被害到害人	170
(二) 与情感相联的重婚违法犯罪	177
(三) 寻求精神解脱的女性吸毒	180
第五编 女性被害问题初探	186
一、对女性被害问题的认识	186
(一) 女性被害问题的提出	186
(二) 女性被害者学的回顾与展望	190
二、女性被害者学研究的主要问题	193
(一) 女性被害者类型	193
(二) 女性被害者与加害者的关系	196
(三) 女性被害者学研究的重点课题	198
(四) 女性被害预防	201
后记	204

引 子

走进一个季节
有花朵、绿荫和风
加上残雪与断枝
在抽象与具体的剥离中
展开春天的色彩

——自题

在一个阳光灿烂早晨，我走过熙熙攘攘的人流，走进一个偏僻的小街，走进某省女监。女犯们正在车间里劳动着，她们穿着一色的囚服，酷似正常的工人，只是她们脸上的呆板与冷漠使人想到她们特殊的身份。或许是大墙内外强烈的反差，使我不禁开始思索这大墙内的女人和大墙之外女人的相同与不同：她们都是人，都是某个父母的女儿，或许某个人的妻子，或是某个孩子的母亲；只是大墙内的女人们曾经沉沦过、迷失过、丧失了为人的尊严。

展开女犯们的卷宗，我们会在记录她们罪行的字里行间，窥见到她们的人性、母性等善良的天性与那些邪恶力量的拼搏与挣扎，看到她们灵魂的痛苦。她们的罪行当然要受法律的惩戒，但是我更关心是什么导致她们一步步走上邪恶之路？是什么最终使她们从顺从社会发展成反社会呢？应当用什么样的标准衡量、定义她们的行为呢？带着这一系列的问题，我走上了研究女性违法

犯罪问题的道路，两年来我一直在寻找着这些问题的答案。

女性违法犯罪是以犯罪主体的性别特征为标准而划分的犯罪类型。女性犯罪尽管因时代和国别的不同在数量、类型、量刑办法上有所不同，但共同的趋势是：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女性社会参与的增加，女性违法犯罪呈增长的趋势。

一、认识女性违法犯罪的标准

认识女性违法犯罪需要找到认识的标准。社会与自然界不同，人具有社会性，人的情感与行为的多元性变化使我们难于对人的心灵与行为进行统一的测量，但提出有关女性违法犯罪的基本的衡量准则，是十分必要的。

（一）女性的违法犯罪就是违背刑法的行为

从法律的角度来理解犯罪行为是最简单而便捷的方法。早在1933年北美的犯罪学家杰罗姆·迈克尔与莫默默·J·阿德勒就定义说：犯罪行为是受刑法禁止的行为。这种定义的优点具有最大可能的明确性，同时对犯罪数量的统计也很明确^①。我国的犯罪学研究和一些对女性犯罪学的研究多基于刑法定义的基础，以刑法的犯罪类型总结女性的犯罪类型在统计方法上是可取的。

然而，以法定定义犯罪的作法还存在较多的问题，有较大的局限性。由于犯罪是以刑法为依据的，对于犯罪的认定即取决于刑法和法官的判定，也就是说法律制度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犯罪的状况。因此，从刑法角度来解释犯罪主要表明的在法律限定的范围内犯罪的状况，而不是社会的犯罪状况。因为女性的违法犯罪行为有较强的隐蔽性导致以刑法定义女性的违法犯罪问题

^①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中译本）第75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版。

的非全顧性。

（二）女性的違法犯罪是與社會規範相悖的行為

從社會的角度來理解違法犯罪行為是比較複雜的問題，主要有賴於社會規範。社會規範要求或禁止人們在社會上，在自己的地位上，在某種生活場合採取某種行為。一旦違背了社會規範或有不正常的或錯誤的行為反應方式，就構成了對社會規範的違背，要受到制裁。社會學家赫爾曼·曼海姆（1974）和阿尔曼德·梅爾根（1978）試圖以行為的反社會性、行為的社會危險性和社會危害性來研究犯罪概念^①，對犯罪形成新的分類方法。這種方法對犯罪學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與視角。對於女性的違法犯罪來說，從社會規範的角度來理解，有利於深刻的認識女性違法犯罪的性質，有利於掌握其行為的本質特徵。

從社會規範的角度來理解社會中的違法犯罪問題具有明顯的不確定性。現代社會，社會組織日益異質化，群體規範也日益多樣化，易變與多樣的社會規範導致難於對違法犯罪以公認的、明確的定義。通過對社會規範的認識可以有效且深刻的認識社會中的違法犯罪行為。

（三）双重定义：反社会性与违法性

双重定义是从行为的反社会性和违法性两个方面来认识女性违法犯罪，避免了上述定义的弱点，是一种较为完善的定义犯罪的方法。本书对女性违法犯罪的认识主要是以此为根据的，即把女性的违法犯罪看成是危害社会具有反社会性并要受到国家法律惩罚的行为。以刑法学的概念来统计资料，以社会学的概念来认识本质。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11月第1版，第76页。

托马斯·维滕贝格认为犯罪学不能任意规定什么是犯罪。按照他的观点，犯罪概念来源于一个民族内部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伦理观念，尤其来源于国家的刑法规范，因为刑法规范最终确定该受惩罚的邪恶行为的内容和范围。在这种意义上，违法犯罪行为既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法律现象。其它一些犯罪学家认为：“法律不是一种无论何地以无论何种形式存在的抽象规范，而是一种塑造社会生活过程的工具，因此它本身就是这些社会过程和社会现象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方面”^①。这种双重定义，一方面认识到社会的伦理观念、道德观念对什么是应当受到惩罚的行为具有深刻的影响；另一方面也认识到只有从刑法的角度才能找到现实可行的认识犯罪的方法。

受社会伦理观念影响的法律规范的确对女性的违法犯罪具有特殊的意义，并显出较为明显的文化性差异。例如，对卖淫问题的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伦理观念，而法律观念也带有较强烈的伦理特征。因此，用双重定义来理解女性的违法犯罪既具有社会学的意义也具有犯罪学意义，是女性犯罪社会学的研究，本书用双重定义的方法对女性的违法犯罪进行解释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女性的违法犯罪既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社会行为。

女性的违法犯罪之所以是一种社会现象主要在于它的普遍性。一方面，女性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其个人来说是个别并具有偶发性；但对于社会总体来说，其行为的发生却具有普遍的社会和心理原因，是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发生的行为。在这个意义上，个别的女性违法犯罪现象作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出现在社会中。另一方面，社会对某一女性犯罪行为的认定是源于社会整体

^①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11月第1版，第77页。